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61
21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玛丽亚·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有关的报告，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1986年9月23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提出的。¹

3. 第六委员会在1986年9月23日至30日其第3至第7次会议以及11月5日其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1/SR.3-7和34）载有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们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该报告是根据第六委员会在1968年12月13日其第1096次会议上的决定提出的（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7408号文件，第3段）。

二. 决议草案 A/C.6/41/L.3 的审议

4. 委员会收到了奥地利代表 1986 年 1 月 5 日在第 34 次会议上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41/L.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为提案国, 稍后智利、法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西班牙和苏丹也加入为提案国。

5.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41/L.3 (见第 7 段)。

6. 墨西哥和加拿大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回顾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其它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1/17)。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有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必要;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过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3.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编写《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³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必须在不牺牲《公约》质量和国际可接受性条件下降低通过《公约》的财政费用;

(b) 请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起草工作;

(c)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任何其它行动;

4.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5. 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就草拟国际建筑工业工程合同时所使用的法律指南而进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并满意地注意到草拟法律指南的工作已有进展;

6.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采购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工作;

³ 《同上》,附件一。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并欢迎其决定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出版《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并开展订立电子资金划拨的示范法律规则的工作；

8.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落实各项倡议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10. 强调使贸易法委员会为全球一级上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进行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执行的重要性；

· 《同上》，第二章，第B节。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
在协助制定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